

证券代码：870809

证券简称：爱科麦

主办券商：九州证券

洛阳爱科麦钨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洛阳爱科麦钨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爱科麦

证券代码：870809

注册地址：洛阳市新安县洛新工业园区双湘路

办公地址：洛阳市新安县洛新工业园区双湘路

联系电话：0379-80858016

联系传真：0379-65190900

法定代表人：耿宏安

董事会秘书：刘刚

二、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区域市场监督管理条例试行办法》、《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管理办法（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洛阳爱科麦钨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董事会经核查公司相关情况，认为公司具备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的条件和资格。

三、 发行方案概况

公司拟申请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行具体信息如下：

债券名称：洛阳爱科麦钨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场所、登记托管机构、代理兑付兑息机构：中原股权交易中心

发行规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

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债券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季度付息一次，到期还本付剩余利息。

债券利率：年化 10.00%

承销机构：河南和信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私募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管理办法（修订）》的合格投资者。

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担保情况：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耿宏安先生及其配偶冯奕女士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一）偿债保障措施：

1. 设立偿债专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与管理。

公司在私募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 10 个工作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专户；在本息到期日的 20 个工作日前专户余额不低于私募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本息总额的 20%；在本息到期日的 5 个工作日前专户余额不低于私募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本息总额的 100%；偿债保障金自存入偿债专户之日起，仅能用于兑付私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及利息，不得挪作他用。

2.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用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调减或者停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4）追加偿债担保措施、担保金额；
- （5）采取其他限制股息分配措施。

（二）债转股规则：

1. 债转股期限

自发行成功之日起 1 个月后至债券到期之日止，债券持有人可行使转股权。

2. 债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参考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发展趋势、发行人成长性、行业市盈率等多种因素，最终由发行人确定。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本次发行后，在会计年度之后且在申请转股之前，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对上一年度基本每股收益进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转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 k) / (1+n+k)$ ；

其中： $P0$ 为初始转股价， n 为送股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报日或之后，转股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保护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3、行使转股权条件

(1) 投资者形式转股权处于债转股期限内；

(2) 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挂牌期间，投资者行使转股权时，符合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要求；

(3) 在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投资者行使转股权时，应按照股转系统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业务规定进行转股。

(三)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在本方案有效期内本次方案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同意，则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发行方案有效期自动延期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四、 备查文件

《洛阳爱科麦钨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洛阳爱科麦钨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4 日